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5万股股票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会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20,000,000股减至119,90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12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9,90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8月6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

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 126 号
- 2、邮编：063020
- 3、申报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工作日 9:00-17:00
- 4、联系人：韩蕊
- 5、联系电话：0315-3856690
- 6、传真号码：0315-3190081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